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西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宇路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鲁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即将期满，公司与华鲁集团拟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成勇、刘承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